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温环鹿建〔2024〕37号

关于《温州旺利鞋材有限公司年产橡胶鞋底65万双、PVC鞋底10万双、鞋面料5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查意见

温州旺利鞋材有限公司：

由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温州旺利鞋材有限公司年产橡胶鞋底65万双、PVC鞋底10万双、鞋面料5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。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，经研究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的规定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，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，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。

二、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前京村周岙底B-7-1、B-7-2地块4栋B5楼（仰仁路129号），租赁面积1150平方米，建成后可年产橡胶鞋底65万双、PVC鞋底10万双、鞋



面料 5 万双，主要生产设备有硫化机组、修边机、拉毛机、圆盘注塑机、粉碎机、下料机、批皮机、喷光台等，具体建设内容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：

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执行有关标准限值）后纳管排入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；

项目注塑、搅拌、粉碎、喷光、烘干工序的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喷光、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、臭气浓度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2146-2018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烫金、刷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046-2017）中的相关标准，橡胶鞋底生产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中相关标准；二氧化硫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的二级标准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；

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；

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，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

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无需替代削减。

五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六、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（六队）负责。

七、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，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，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

